

《詩經·召南·采芣》訓詁辨疑*

郭鵬飛 留金騰

香港城市大學中文、翻譯及語言學系

提要 《詩經·召南·采芣》「被之僮僮」、「被之祁祁」的訓義素有爭議,「被」字大致有三種解釋:(一)、「首飾」,(二)、「背負」,(三)、「彼」之通假。「僮僮」、「祁祁」大致也有三種說法:(一)、「僮僮」為「竦敬」、「祁祁」為「舒遲」;(二)「僮僮」、「祁祁」皆為「盛」;(三)「僮僮」為「往來」,「祁祁」為「眾」。本文透過對詞義、語境及語法的分析,認為「被」或可釋作「幣」,意為「首簪」,即為婦女在采芣時所戴之髮帶,「僮僮」、「祁祁」則皆是「盛」的意思。

一 前言

《詩經·召南·采芣》有「被之僮僮」、「被之祁祁」之語¹,歷來學者對「被」大致有三種解釋:(一)、認為「被」是「首飾」,通「髮」²; (二)、釋「被」為「背負」³; (三)、釋「被」為「彼」⁴。「僮僮」、「祁祁」的解釋,大致也有三種:一、「僮僮」為「竦敬」,「祁祁」為「舒遲」⁵; 二、「僮僮」、「祁祁」皆有「盛」意⁶; 三、「僮僮」有「往來」之義,「祁祁」則為「眾多」⁷。本文將試從詞義、語法及語境三方面進行考察,並參考相關資料,分析諸說,為此詩作一個較為合理的解釋。

二 「被」為「首飾、髮」

《詩經·召南·采芣》:

于以采芣,于沼于沚。于以用之,公侯之事。

于以采芣,于澗之中。于以用之,公侯之宮。

* 本文得匿名評審人非常仔細的審閱,指正良多,謹致衷心謝意。

¹ 《十三經注疏》(臺北: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 20 年(1815)重刊十三經注疏·附阮元(1764-1849)等校勘記,2001)第 2 冊,《毛詩注疏》,頁 47 上。

² 持這說法的學者眾多,最早由《毛傳》提出,附和者有鄭玄(127-200)、陸德明(556-627)、孔穎達(574-648)等。詳見《毛詩注疏》,頁 47。

³ 牟庭(1759-1832)持此說。詳見牟庭《詩切》(濟南:齊魯書社,1983),頁 126。

⁴ 于省吾(1896-1984)持此說。詳見于省吾《澤螺居詩經新證·澤螺居楚辭新證》(北京:中華書局,2003),頁 6。

⁵ 鄭玄等持此說。詳見《毛詩注疏》,頁 47。

⁶ 王念孫(1744-1832)、于省吾等持此說。詳見王引之(1766-1834)《經義述聞》(南京:江蘇古籍出版社,2000),頁 121,以及于省吾《澤螺居詩經新證》,頁 6。

⁷ 牟庭持此說。詳見《詩切》,頁 126。

被之僮僮，夙夜在公。被之祁祁，薄言還歸。⁸

〈詩序〉云：「〈采芣〉，夫人不失職也。可以奉祭祀則不失職矣。」⁹此詩不難理解，詩序首句「夫人不失職」說明采芣乃公侯之事，夫人之職，後一句則解釋此為夫人采芣以奉祭，則不失其職。漢代毛亨（生卒年不詳）云：

被，首飾也。僮僮，竦敬也。……祁祁，舒遲也，去事有儀也。¹⁰

他把這首詩所描寫的場合定為祭祀現場，故夫人服首飾，而且儀容竦敬，於祭祀完畢，舒遲而去。自此，學者大多依循《毛傳》之說，或加補充，如：

鄭玄（127-200）云：

公，事也，早夜在事，謂視濯漑饋饗之事。《禮記》¹¹：「主婦髮髻。」……言，我也。祭事畢，夫人釋祭服而去髮髻，其威儀祁祁然而安舒，無罷倦之失。我還歸者，自廟反其燕寢。¹²

陸德明（556-627）云：

被，皮寄反，注及下同。僮，音同。……髻，皮寄反，鄭音髻。¹³髻，本亦作髻，徒帝反。……鄭注〈少牢禮〉云：「古者或剔賤者、刑人之髮，以被婦人之紒」，因以名焉。《春秋》以「呂姜髻」是也。¹⁴

孔穎達（574-648）曰：

言夫人首服被髻之飾。僮僮然甚竦敬乎！何時為此竦敬？謂先祭之時，早夜在事，當視濯漑饋饗之時甚竦敬矣。至於祭畢釋祭服，又首服被髻之釋，¹⁵祁祁然，有威儀。何時為此威儀乎？謂祭事既畢，夫人云薄欲還歸，反其燕寢之時，明有威儀矣。¹⁶

又曰：

被者，首服之名，在首，故曰首飾。《箋》引〈少牢〉之文，云「主婦髮髻」，與此被一也。案：〈少牢〉作「被裼」¹⁷，注云：「被裼，讀為髮髻。古者或剔賤者、刑者之髮，以被婦人之紒為飾，因名髮髻焉。此《周禮》所謂次也。」又〈追師〉「掌為副、編、次」，注云：「次，次第，髮長短為之，所謂髮髻」，即與次一也。¹⁸

毛亨釋「被」為「首飾」，鄭玄引申為「髮髻」之「髮」，學者多循此說。¹⁹

⁸ 《毛詩注疏》，頁 47 上。

⁹ 《毛詩注疏》，頁 46 下-47 上。

¹⁰ 《毛詩注疏》，頁 47。

¹¹ 此處《禮記》實指《儀禮》。

¹² 《毛詩注疏》，頁 47。

¹³ 盧文弨（1717-1796）《經典釋文·毛詩音義上攷證》云：「髮字誤。鄭云以被婦人之紒，是鄭音髮為被也。」見抱經堂本《經典釋文》（臺北：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1980），頁 461 上。

¹⁴ 《毛詩注疏》，頁 47 上。

¹⁵ 阮元《校勘記》云：「浦鏜云：『釋當飾字誤』，是也。」見《毛詩注疏》，頁 50 下。

¹⁶ 《毛詩注疏》，頁 47。

¹⁷ 阮元《校勘記》云：「裼，當作錫，形近之譌。」見《毛詩注疏》，頁 50 下。

¹⁸ 《毛詩注疏》，頁 47。

¹⁹ 阮元《校勘記》云：「主婦髮髻——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：此定本也。《正義》本『髻』作『髻』，《釋文》云：『髻，本亦作髻。』段玉裁（1735-1815）云：『考此字當作髻，……《說文》：髻，髻髮也。鄭《少牢》注：古者或剔賤者、刑者之髮，以剔解髻，所謂詰訓之法也。……髻與髻為一字，《說文》、《五經文字》與髻字皆別見，即髮也，不得重在髮下。定本、《正義》本、《釋文》本皆誤，所當正也。鄭《少牢》、

三 「被」為「背負」

清代學者牟庭 (1759-1832) 提出新解,《詩切》云:

《楚詞·九章·涉江》王注曰:「在背曰被。」《後漢書·賈復傳》注曰:「被,猶負也。」余按:今俗語謂人負物曰被,詩人遺言也。《毛傳》云「被,首飾也」,非矣。²⁰

今人亦有所承,如李辰冬 (1907-1983)《詩經通釋》云:

被、通披。僮僮、祁祁都是多貌。(筆者案:李氏指披者為繁草。)²¹

余培林 (1931-)《詩經正詁》注曰:

被當讀為披,夕一,即披之通假。「被之僮僮」、「被之祁祁」,二之字皆指繁草,僮僮、祁祁皆形容繁草之眾多,二句皆謂披繁草眾多也。²²

「被」通「披」,負也。牟庭指「僮僮」為「往來」,指「被之祁祁,言負繁者有多人也」²³,與李、余二氏小異。

四 「被」為「彼」

于省吾 (1896-1984)《澤螺居詩經新證》曰:

按被、髮並從皮聲,字雖可通,然髮髻婦人常服,非從祭之服,陳奐已辨之。²⁴至

《追師》二注本皆與此注同作鬣,今《少牢》亦一誤而為鬣,《追師》亦再誤而為髻也。】(《毛詩注疏》,頁50下。)又段氏於《說文》「鬣」下云:「夫鬣、髻同字,訓髮。髮者,益髮也,今俗所謂頭髮也。鬣者,鬣髮也。然則鄭云「鬣髮以髮婦人之紒」,即鬣髮以鬣婦人之紒也。倘經云「髮鬣」,直重字而已,於義安乎?」(丁福保編纂,《說文解字詁林》(北京:中華書局,1988)第10冊,頁8981上。)筆者案:《說文》曰:「鬣,髮也,從彡,易聲。鬣鬣,或從也聲。」(《說文解字詁林》第10冊,頁8964上。)[「髮,鬣也,從彡,皮聲。」(《說文解字詁林》第10冊,頁8965下。)[「鬣,鬣髮也。從彡,從刀,易聲。」(《說文解字詁林》第10冊,頁8980上。),「鬣」、「髻」為一字,益髮之謂也,《詩經·鄘風·君子偕老》「鬣髮如雲,不屑髻也」,《鄭箋》:「髻,髮也。」《正義》:「髻,一名髮,故云「髻,髮也。」《說文》云:「髮,益髮也。」言人髮少,聚他人髮益之。」(《毛詩注疏》,頁111下-112上。)段玉裁指「主婦髮鬣」之「髮鬣」重字,於義未安,是也。然指鄭注「鬣髮以髮婦人之紒」,即「鬣髮以鬣婦人之紒也」,則為誤解。鄭注原文為「古者或剔賤者、刑者之髮,以被婦人之紒為飾」,是「被」而非「髮」,「被」即「披」,非如段說「鬣髮以鬣婦人之紒也」。如鄭注所言,「主婦髮鬣」,當為「主婦被鬣」,乃主動賓句式。《儀禮·士喪禮》有「主人髻髮」之語,鄭注:「古文髻作括。」(《儀禮注疏》,《十三經注疏》第4冊,頁426上)《說文·段注》:「髻,聚髮也……指束髮也……《禮經》「髻髮」,《戴禮》皆作「括髮」。」(《說文解字詁林》第10冊,頁8968上。)桂馥 (1733-1802)《說文解字義證》云:「《一切經音義》十一:「髻,謂括,束髮也。」(《說文解字詁林》第10冊,頁8968下。)此句句式與「主婦髮鬣」相同,可互參。《少牢》原文「主婦被鬣」,亦應為「主婦被鬣」。鄭玄誤於前,而段氏錯釋鄭注於後,使問題更形複雜。

²⁰ 《詩切》,頁126。

²¹ 李辰冬《詩經通釋》(臺北:水牛圖書,1996),頁172。

²² 余培林《詩經正詁》(臺北:三民書局,1993),頁38。

²³ 《詩切》,頁126-128。

²⁴ 陳奐 (1786-1863) 云:〈少牢〉「主婦被」、〈特性〉「主婦纒笄」,被尊於纒笄,是大夫妻有被矣。大夫妻之被與諸侯夫人之被,被飾尊卑不同,而要不得為髮也。鄭改〈少牢〉「被」為「髮」,又讀《詩》

陳奐謂副與被同物，皆編髮為之，亦非。詩人形容公侯夫人之在公與否，不應專言其首飾。假令言之，又不應專就其編髮或次弟髮一端言之。且單象被，固無以測其疎敬與舒遲也。被、彼古通。彼古籀祇作皮。郃縉尹句鐘「□皮吉人富」，石鼓文「烝皮淖淵」。《荀子·宥坐》「復瞻被九蓋皆繼，被有說邪」注：「被皆當為彼。」漢靈臺碑「德彼四表」，即「德被四表」。《鶡冠子·天則》「彼教苦故民行薄」注：「彼一作被。」然則此詩應讀為「彼之儻儻，夙夜在公」，「彼之祁祁，薄言還歸」。頌其人之在公敬慎，歸來安徐，進退有度也。²⁵

羅文宗(1936-)《詩經釋證》從之。²⁶

五 小結

以上三說，各具道理，今逐一分析。首先，毛、鄭之說乃主流之論，但其中還有問題可堪商榷。鄭玄以「被」為「次」，後人頗有異議，清代學者對此考證甚詳，其中以戴震(1724-1777)、胡承珙(1776-1832)及馬瑞辰(1782-1853)之論較有說服力。今列其說：

戴震《詩經補注》云：

鄭氏注《禮》，合「次」與「鬢鬢」為一，其箋是詩，又合「被」與「鬢鬢」為一。「被」之為「次」，恐未然也。《周禮》王后之六服，三翟皆祭服。從王祭先王，服禕衣；祭先公，服揄翟；祭羣小祀，服闕翟：鞠衣，告桑事之服；展衣，以禮見王及賓客之服；祿衣，御於王之服，亦以燕居。三翟之首服「副」，鞠衣、展衣之首服「編」，祿衣之首服「次」。《說文》：「鬢，鬢也」、「鬢，鬢也」，二字轉注。「鬢」又作「鬢」……「鬢」、「被」古字通用。然則是詩之「被」，乃所謂「鬢」，不在副、編、次之數。既用「被」，然後加首服，翟衣之首服，「副笄六珈」是矣。²⁷

胡承珙《毛詩後箋》贊同戴說，並曰：

《鄘風·君子偕老·正義》引《說文》云「鬢，益髮也」，與今本《說文》異。《釋名》：「鬢，被也，髮少者得以被助其髮也。」此「鬢」可通「被」之義也。《說文》又云「鬢，鬢也」，字亦作「鬢」，此《鄭箋》所由以「被」與「鬢鬢」為一也。然《說文》但云「益髮」，並不以為禮服之首飾。《禮記》曰：「斂髮毋鬢」，《左傳》：衛莊公見己氏之（案：胡本缺「妻」字，今補）髮美，「使髡之，以為呂姜鬢。」《莊子》曰：「禿而施鬢。」據此諸文，似「鬢」為婦人益髮所需，禮服及平居時皆可用以為飾。《君子偕老》之次章，上言「其之翟也」，下言「鬢髮如雲，不屑鬢也」，足見服翟時亦可用鬢，但鬢髮者不屑耳。若鬢鬢即次，則次非翟衣之配，「不屑」之言，毋乃虛設？且次係禮服正飾，亦不當云「不屑」也。《少牢》「主婦被錫，衣侈袂」，鄭讀「被錫」為「鬢鬢」者，蓋因《士昏禮》「女士純衣」。「純衣」即祿衣，《少牢》大夫妻服祿衣，首當服次，故遂以被為次。諸家泥於此解，而以大夫祭祀當服副，不當服次，故《正義》以「夙夜」為視濯於夜、視饋饗於將祭之夙，皆非正祭；嚴《緝》引曹氏又以為此在商時，故與《周禮》異，不知

之「被」為「鬢鬢」之「鬢」。鬢鬢，婦人常服，后夫人副雖用編髮作成，與鬢鬢制相似，然亦不以鬢鬢為後祭之服。鄭注《追師》及《士昏》《少牢》以「鬢鬢」為《周禮》之「次」，而次又非后夫人從祭之服也，箋《詩》與注《禮》又不合。見陳奐《詩毛氏傳疏》，《續經解毛詩類彙編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6）第2冊，頁612上。

²⁵ 《澤螺居詩經新證》，頁6。

²⁶ 羅文宗《詩經釋證》（西安：陝西人民出版社，1995），頁15。

²⁷ 戴震《詩經補注》，《皇清經解毛詩類彙編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6），頁471下-472上。

被不在副、編、次之數，副、編、次三者皆可用被。詩人但詠其被，故雖釋祭服而歸，其被固依然祁祁也。若如《毛傳》，但云「被，首飾也」，則不必曲引祭前祭後及異代之禮以解之矣。《虞東學詩》云：「副、編、次皆為首飾，皆得名「被」，〈少牢〉之「被」屬次，此詩之「被」屬副。」案：副、編、次，禮服之飾，各有主名，無容統名為「被」。姜氏炳璋《詩序廣義》又以「被」為夫人齋時之首服，仍是以被為次，亦未有以見其必然也。²⁸

馬瑞辰《毛詩傳箋通釋》云：

〈士昏禮〉：「女次，純衣纁衿；女從者纁笄，被。」以被與次對言，則被非即次可知。²⁹

筆者案：三家之論甚為通達。《毛傳》但言「被」為「首飾」，鄭玄推演「被」為「次」，實誤。

其二為牟庭等以「被」為「負」之說。《說文》：「被，寢衣」，寢衣必披蓋於身，故有「披」義，引申為「背負」。此說於義雖可通，但負草繁多，究不若採繫者眾切合詩境（詳下）。

其三乃于省吾「被」為「彼」說。「被」、「彼」古通，文例甚多，素無異議。但於此則不合語法。根據周法高（1915-1994）《中國古代語法：稱代編》：

「彼」，字本為遠指代詞，在《詩經》中多用作形容詞，解作「那」，有時用為第三人身代詞，（「彼」作名語，「彼之」）但仍有彼此比較之意（「彼」常和「我」「己」等對舉）。³⁰

周氏引用王力（1900-1986）於《中國語法理論》一書中觀點，王氏說：

上古時代的中國語裏第一第二人稱的主格代詞雖然常見，第三人稱的主格代詞却是沒有。「彼」字本是指示代詞，和此字相對待。它雖然也偶然借用為主格的人稱代詞，但仍有彼此比較之意。³¹

周氏援例說明：

d. 「彼其」相當於「彼之」，此及下項解作「他的」。

彼其髮短而心甚長，其或寢處我心矣。（《左傳》昭三）

彼其所保與眾異，而以義譽之，不亦遠乎？（《莊子·人間世》）

彼其道遠而險，又有江山，我无舟車，奈何？（又《山木》）「彼」與「我」對舉。又怪屈原以彼其材游諸侯，何國不容？而自令若是。（《史記·屈原賈生傳贊》）

e. 「彼」用於領位，則後加「之」字。

薄言往愬，逢彼之怒。（《詩·邶風·柏舟》）

悲夫！世人以形色名聲為足以得彼之情。（《莊子·天道》）

若彼之所相者，乃有責乎馬者。（《淮南子·道應訓》）³²

「彼之」之後俱為名詞，未嘗見有形容詞跟接其後，于氏所述不當。以上三說皆未完備，這

²⁸ 胡承珙《毛詩後箋》，《續經解毛詩類彙編》第2冊，頁1659。

²⁹ 馬瑞辰《毛詩傳箋通釋》，陳金生點校本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9）上冊，頁75。

³⁰ 周法高《中國古代語法：稱代編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1993），頁133。

³¹ 王力《中國語法理論》（臺中：藍燈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1987）下冊，頁7。

³² 《中國古代語法：稱代編》，頁134。

個問題須重新審視。《說文解字》：

被，覆衣，長一身有半，从衣，皮聲。³³

顧野王 (519-581)《玉篇》曰：

被，皮彼切。衾也，櫛也。³⁴

此即現代漢語的「被子」，《毛傳》以為首飾，當為假借用法；但是否如鄭玄等人所言「假髮(髮)」，且看以下幾則資料：

劉師培 (1884-1919)《古文字攷》：

被為衾屬，若《詩·采芣》「被之僮僮」，《毛傳》訓「被」為「首飾」，攷其本字，寔當作幣。《說文》：「幣，覆衣大巾也，从中，般聲。或以為首幣。」³⁵《文選·思玄賦》李注復引首幣作首飾，與《毛傳》「被」詁宛符，蓋幣為覆衣大巾，首飾之幣，亦居覆義，故首飾之詁，即由覆誼引伸。皮聲、般聲，古音通轉。³⁶

筆者案：《詩·陳風·東門之枌》：

子仲之子，婆娑其下。³⁷

《經典釋文》：

婆，步波反。《說文》作髻，音同。³⁸

皮、般音近可通³⁹，被、幣自有通假之可能。又李善(約 630-689)《文選·張平子·思玄賦》注：

《說文》……又曰：「髻，覆衣大巾也，從中，般聲，或以為首飾。」⁴⁰《字林》曰：「髻，帶也。」《禮記》曰：「男髻革。」鄭玄曰：「髻，巾囊，盛悅巾者。」⁴¹

又《後漢書·蔡玄傳》：

又從而繡其髻悅。⁴²

李賢 (651-684) 注：

髻，帶也，字或作幣。⁴³

³³ 《說文解字詁林》第 9 冊，頁 8430 下。

³⁴ 顧野王《大廣益會玉篇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)，頁 128 上。

³⁵ 案：《說文》本作「或以為首髻。」段玉裁改「髻」為「幣」。見《說文解字詁林》第 8 冊，頁 7783 上。

³⁶ 《說文解字詁林》第 9 冊，頁 8431。

³⁷ 《毛詩注疏》，頁 251 上。

³⁸ 《毛詩注疏》，頁 251 上。《說文》：「髻，舞也。从女，沙聲。《詩》曰：『市也婆髻。』」見《說文解字詁林》第 13 冊，頁 12179。

³⁹ 「皮」為並母歌部，「般」為並母元部，見董同龢 (1911-1963)《上古音韻表稿》(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1967)，頁 188、208。陳新雄說：「歌、元對轉，《詩》凡四見(《陳風·東門之枌》二章以原(元)韻差、麻、婆(歌)，(小雅·隰桑)一章以難(元)協阿、何(歌)，(桑扈)三章那(歌)韻翰、憲、難(元)，(大雅·生民)嫫(元)以韻何(歌)。歌元諧聲，其證尤多，……髻(歌)从般(元)聲……皮(歌)或作繁(元)，披(歌)或為藩(元)……番(元)或作皮(歌)……婆娑(歌)即盤嫫(元)。……所以對轉者，以歌讀(a)，元讀(an)，主要元音相同也。【陳新雄《古音學發微》(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75)，頁 1025-1027。】

⁴⁰ 案：《說文》云：「髻，大帶也。」此「髻」當為「幣」李氏誤引。見《說文解字詁林》第 3 冊，頁 3300 下-3301 上。

⁴¹ 蕭統《文選》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6)第 2 冊，頁 655。

⁴² 范曄撰，李賢等注《後漢書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5)第 9 冊，頁 2589。

⁴³ 《後漢書》第 9 冊，頁 2589。

「幣」、「鞶」古通。

再看以下數例：

《周易·訟》：

上九，或錫之鞶帶，終朝三褫。⁴⁴

《左傳》桓公二年：

鞶屬游纓。⁴⁵

杜預 (222-284) 注：

鞶，紳帶也，一名大帶。⁴⁶

案：《杜注》不妥。《左傳》：「帶裳幅烏，衡統紘緹，昭其度也。藻率鞞鞶，鞶屬游纓，昭其數也。」⁴⁷前句「帶」者應為大帶，故後者「鞶」則不可訓為大帶。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：「上文之帶既是大帶，則此或當為革帶。」⁴⁸

莊公二十一年：

鄭伯之享王也，王以后之鞶鑑予之。⁴⁹

《杜注》：

鞶帶而以鑑為飾也。⁵⁰

孔穎達曰：

鞶是帶也，鑑是鏡也。此與定六年《傳》皆鞶鑑雙言，則鞶鑑一物，故知以鏡飾帶，舉今羌胡之服以明之。⁵¹

上古漢語語料中，「鞶」除了「大帶」(腰帶)外，亦可以釋為「革帶」，並可為馬匹身上之帶。《說文解字》亦言「或以為首鞶」，可見鞶有「帶」義，由此引申為普通帶子之義，可為首鞶，即結髮之帶，亦可為首飾。⁵²以「首幣」釋「被」，音義適切——此既合《毛傳》「首飾」之說，一也；與語境相契：婦女採鞶，佩服假髮，甚是不便；「首幣」結髮，較頭戴假髮，更為合理，二也；切合語法，文意通順，三也。

六 「僮僮」為「竦敬」、「祁祁」為「舒遲」

《毛傳》曰：

僮僮，竦敬也。……祁祁，舒遲也，去事有儀也。⁵³

《鄭箋》云：

祁祁然而安舒。⁵⁴

《孔疏》云：

⁴⁴ 《周易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第1冊，頁35上。

⁴⁵ 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第6冊，頁94上。

⁴⁶ 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頁94上。

⁴⁷ 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頁93-94。

⁴⁸ 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0)第1冊，頁88。

⁴⁹ 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頁162上。

⁵⁰ 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頁162上。

⁵¹ 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頁162上。

⁵² 評審建議可從「披」、「被」等字入手探討這個問題，筆者覺得此說可備，不敢掠美，列此以供讀者參考。

⁵³ 《毛詩注疏》，頁47。

⁵⁴ 《毛詩注疏》，頁47下。

言夫人首服被鬢之飾，僮僮然甚竦敬。何時為此竦敬？謂先祭之時。……祁祁然有威儀。何時為此威儀乎？謂祭事既畢，夫人云薄欲還歸，反其燕寢之時，明有威儀矣。
55

李樛、黃樛(生卒年不詳)《毛詩集解》卷三：

被者，婦人之首飾。僮僮者，竦敬之貌，當將祭之時。……祁祁者，舒遲之貌，既祭之後，而言歸。⁵⁶

朱熹(1130-1200)《詩經集傳》卷一：

被，首飾也，編髮為之。僮僮，竦敬也。……祁祁，舒遲貌，去事有儀也。⁵⁷

楊簡(1141-1226)《慈湖詩傳》卷二：

被，首飾也。僮僮，竦敬也。……祁祁，舒遲也。……祁祁之容，雖舒遲而非肆也。
58

呂祖謙(1137-1181)《呂氏家塾讀詩記》卷三：

毛氏曰：「被，首飾也。」孔氏曰：「被者，《少牢》云：『主婦被裼。』此《周禮》所謂『次』也，次第髮長短為之，所謂髮鬢也。僮僮，竦敬也。長樂劉氏曰：「僮僮，步雖移而被不動之貌。」⁵⁹

清代戴震《詩經補注》⁶⁰、段玉裁《毛詩故訓傳》⁶¹、李黼平(1770-1833)《毛詩細義》⁶²、于省吾《澤螺居詩經新證》⁶³等皆認同《毛傳》的解釋，把「僮僮」釋為「竦敬」，「祁祁」釋為「舒遲而有威儀」。

七 「僮僮、祁祁」為「盛」

王引之(1766-1834)《經義述聞·毛詩上》云：

家大人曰：《詩》言「被之僮僮」、「被之祁祁」，則「僮僮」、「祁祁」，皆是形容首飾之盛。……僮與童通。《廣雅》曰「童童，盛也」。《釋名》曰「幢，童也，其貌童童然也」，皆謂盛貌也。《小雅·大田》曰「有滄萋萋，興雲祁祁」《大雅·韓奕》曰「諸娣從之，祁祁如雲」，是「祁祁」亦盛貌。⁶⁴

⁵⁵ 《毛詩注疏》，頁47下。

⁵⁶ 李樛、黃樛《毛詩集解》，《四庫全書》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7)第71冊，頁68上。

⁵⁷ 朱熹《詩經集傳》，《四庫全書》第72冊，頁754下。

⁵⁸ 楊簡《慈湖詩傳》，《四庫全書》第73冊，頁21下。

⁵⁹ 呂祖謙《呂氏家塾讀詩記》，《四庫全書》第73冊，頁354上。

⁶⁰ 《詩經補注》，頁471下。

⁶¹ 段玉裁《毛詩故訓傳》，《皇清經解毛詩類彙編》，頁487下。

⁶² 李黼平《毛詩細義》，《皇清經解毛詩類彙編》，頁897。

⁶³ 《澤螺居詩經新證》，頁6。

⁶⁴ 《經義述聞》，頁121上。

徐璈 (1779-1841)《詩經廣詁》⁶⁵、陳奐《詩毛氏傳疏》⁶⁶、馬瑞辰《毛詩傳箋通釋》⁶⁷、王先謙 (1842-1918)《詩三家義集疏》⁶⁸、李辰冬《詩經通釋》⁶⁹、余培林《詩經正詁》⁷⁰、屈萬里 (1907-1979)《詩經詮釋》⁷¹等贊同此說。

八 「僮僮」為「往來」、「祁祁」為「眾」

至於最後一說，詳見牟庭《詩切》：

《易·咸卦》「僮僮往來」，徐邈又音「童童」，據知「僮」、「童」字當同也。《易》馬融注曰「僮僮，行貌」。王肅注曰「僮僮，往來不絕貌」。《廣雅》曰「僮僮，往來也」……余案「被之僮僮」，言被負所采之繫，往來衝衝然，思慮不精專也。《毛傳》云「僮僮，竦敬」，非矣。……《七月》《毛傳》，《玄鳥》《鄭箋》皆曰「祁祁，眾多也」。《漢書·韋賢傳》師古注曰：「祁祁，眾貌。」余案：被之祁祁，言負繫者有多人也。《七月》篇「采繫祁祁」，言公子采繫，從人多也。《大田》篇「興雲祁祁」，言雲多也。《韓奕》篇「祁祁如雲」，言諸嬖從者多也。《玄鳥》篇「來假祁祁」，言諸侯來至者多也。⁷²

九 小結

學者對「僮僮」、「祁祁」解釋有異，乃因其對此詩語境有不同之理解所致。認為此詩描寫祭祀現場者，釋「僮僮」為竦敬，「祁祁」為舒遲；但認為此詩描寫采繫現場者，認為二詞俱為「盛貌」。

首先檢視「僮僮」之意，《廣雅》曰：

童童，盛也。⁷³

王念孫《廣雅疏證》引此詩證曰：

《詩》言「被之僮僮」、「被之祁祁」，則「僮僮、祁祁」，皆是形容首飾之盛……《廣雅》訓童童為盛，亦本三家也。《釋名》：「僮，童也，其貌童童然也」，《蜀志·先主傳》云：「有桑樹高五丈餘，遙望見童童如小車蓋」，《藝文類聚》引作「僮僮」。張衡《東京賦》云：「……樹羽僮僮」，皆謂盛貌也。童、僮、童古同聲而通用。⁷⁴

除《廣雅》外，《玉篇》亦云：

童童，盛貌，今用僮。⁷⁵

⁶⁵ 徐璈《詩經廣詁》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第69冊，頁368上。

⁶⁶ 《詩毛氏傳疏》，頁612上。

⁶⁷ 馬瑞辰《毛詩傳箋通釋》，陳金生點校本，上冊，頁76。

⁶⁸ 王先謙《詩三家義集疏》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第77冊，頁409上。

⁶⁹ 《詩經通釋》，頁172。

⁷⁰ 《詩經正詁》上冊，頁39。

⁷¹ 屈萬里《詩經詮釋》（臺北：聯經出版社，1983），頁23。

⁷² 《詩切》，頁126-128。

⁷³ 徐復《廣雅詁林》（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92），頁472下-473上。

⁷⁴ 《廣雅詁林》，頁473。

⁷⁵ 《大廣益會玉篇》，頁134上。

「僮僮」、「童童」皆為「盛貌」，證據確鑿。《毛傳》以「僮僮」為「竦敬」，於古無徵；牟庭訓「僮僮」為「往來」，釋「被之僮僮」為「被負所采之繫，往來衝衝然，思慮不精專也」，則甚為牽強，並不足取。

至於「祁祁」，《毛傳》訓為「舒遲」，亦不可信。考《詩經》「祁祁」共見五例：

〈幽風·七月〉：

春日遲遲，采芣祁祁。⁷⁶

《鄭箋》曰：

祁祁，眾多。⁷⁷

〈小雅·鹿鳴之什·出車〉：

春日遲遲，卉木萋萋。倉庚喈喈，采芣祁祁。執訊獲醜，薄言還歸。⁷⁸

《孔疏》曰：

祁祁然眾多。⁷⁹

〈大雅·蕩之什·韓奕〉：

諸娣從之，祁祁如雲。韓侯顧之，爛其盈門。⁸⁰

《鄭箋》曰：

祁祁，眾多也。⁸¹

〈商頌·玄鳥〉：

四海來假，來假祁祁。⁸²

《鄭箋》曰：

祁祁，眾多也。⁸³

以上各例可證「祁祁」確有「眾多」之意，本詩「祁祁」應如是為釋，這樣既符合語境，與「僮僮」兩相呼應，切合《詩經》重章詠嘆的手法，亦與采芣現場人數眾多之貌脗合。

十 總結

《毛傳》釋「被」為「首飾」，《鄭箋》進而將「被」當成「髮鬢」之「髮」，後來學者多依鄭氏。及至有清，戴震、胡承珙等駁斥鄭說，尤以胡氏之說最為通達。「髮」實為婦人益髮，禮服或平居時皆用以為飾。陳奐證明「髮」非從祭之服，直指《鄭箋》之誤，但為切合《詩序》，故強說「被」當為「副」，則是失之毫釐，差之千里。歷來學者多從《詩序》，而強將此詩之語境定為祭祀現場，鄭玄之箋注，更使後來學者以為此詩言婦人從祭之情況，而忽略求證「被」之本義。

從詞義看，「被」、「髮」古通，其例甚明。但從語境而言，此詩當為描寫婦人采芣之景象，而婦人於勞動中佩帶假髮，並不是理想的解釋。《詩經》中多見寫實詩作，其描寫之環境，是直接影響作品解讀的因素，故語境甚為重要。常敬宇在〈語境與語義〉一文中說：

⁷⁶ 《毛詩注疏》，頁 281 上。

⁷⁷ 《毛詩注疏》，頁 281 下。

⁷⁸ 《毛詩注疏》，頁 340 上。

⁷⁹ 《毛詩注疏》，頁 340 上。

⁸⁰ 《毛詩注疏》，頁 682 下。

⁸¹ 《毛詩注疏》，頁 682 下。

⁸² 《毛詩注疏》，頁 794 上。

⁸³ 《毛詩注疏》，頁 794 上。

所謂語境，就是指語言的背景，具體說就是說話或寫作的社會環境、自然環境、作品中的上下文、說話的前言後語等等，統稱語言環境，簡稱「語境」。⁸⁴

故就語境而言，本詩首二章描寫婦人於水邊採蘋，故三章當同為採蘋現場。此詩既寫婦人採蘋之象，「被」則應「幣」之借字，意為「首鞶」，即婦人結髮之帶。結髮採蘋，當較佩帶假髮合理。

「僮僮」、「祁祁」者，《毛傳》之說，並無確切的文獻用例可以參證，甚為可疑。牟庭「言被負所采之蘋，往來衝衝然，思慮不精專也」之論，則過於兀突，與詩境不協。王念孫指二詞皆為盛貌，文獻與字書證據俱備，毋容置疑。此詩描述採蘋婦人眾多，歌頌其辛勞為公，乃為實寫之作。

總括而言，《詩序》說夫人採蘋不失職，故也不失奉祭祀之職，並不是一種實指，而是一種《詩經》慣用的興寄手法。詩中描寫婦人於水邊採蘋之狀，《詩序》借而寄意，以婦人採蘋之勤勞，喻夫人有採蘋以助祭之功。

⁸⁴ 常敬宇〈語境與語義〉，《語境研究論文集》（北京：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，1992），頁249。